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年出栏 20000 头育肥猪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104-511111-04-01-314931】FGQB-0061 号

建设地点：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公店村

验收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年出栏20000头育肥猪养殖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1）13号； 批复时间：2021年8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旌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施工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万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4月17日，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在乐山市沙湾区组织召开了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年出栏20000头育肥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四川万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对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年出栏20000头育肥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踏勘，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会上，建设单位就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作了发言。验收组成员听取了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年出栏20000头育肥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年出栏20000头育肥猪养殖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公店村8组，地理坐标：东经103.670223453°、北纬29.349360764°。2021年4月26日，本项目获得沙湾区沙湾区

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1111-04-01-314931】FGQB-0061 号），项目名称为“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年出栏 20000 头育肥猪养殖项目”。

项目新建育肥舍 8 栋，隔离舍 2 栋、配套建设饲料库房、堆肥间及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处理、绿化设施等。项目建设后实行生猪自繁自养，达到年出栏生猪 20000 头的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hm^2 （包括建筑物区占地 0.94hm^2 ，道路硬化占地 0.27hm^2 ，绿化区占地 0.29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和耕地。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02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8万 m^3 、自然方），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1.02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8万 m^3 、自然方），无借方，项目开挖土石方全部在建设区内进行了回填利用，无弃方产生，未设置弃渣场。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20 万元。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1〕13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内容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0hm^2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2.4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19.50 元。防治标准为西南紫色土区三级防治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 5hm^2 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万 m^3 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1.50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2万 m^3 ，征占地面积小于 5hm^2 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万 m^3 ，因此，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

经现场查勘，项目区内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运行良好，能有效防治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

（五）、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万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并于2024年4月完成了《乐山市沙湾区九桥生猪年出栏20000头育肥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50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50hm^2 ，验收面积为 1.50hm^2 。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①建构筑物区砖砌排水沟 360m。②道路硬化工程区砖砌排水沟 484m，沉沙池 2 个。③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08 万 m³；④绿化区回覆表土 0.08 万 m³。

2、植物措施：①绿化区栽植灌木 149m²；撒播草种 0.29hm²。

3、临时措施：①建构筑物区临时防雨布遮盖，面积 2000m²；②道路硬化区入口布设洗车槽 1 个；③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沟 100m；④道路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490m，临时沉沙池 2 个；⑤道路硬化区临时防雨布遮盖，面积 1000m²；⑥绿化区临时防雨布遮盖，面积 1000m²。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46.0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2.6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13.37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工程投资 4.33 万元，独立费用 7.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 万元。

经过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99%，表土保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19.33%，各项指标均达标，水土保持基础效益良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防止因为管理不当而使其丧失水土保持功能。

组长：

2024 年 4 月 17 日